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483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928585392U。

法定代表人：徐军世，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松林，女，汉族，198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南部产业园昕昊达矿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652323198702063218。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0102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松林收入 216829.99（其中本金 213723.99 元，执行费 3106 元）；

二、被执行人李松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松林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托合达松